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教師合聘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合聘其他研究機構傑出人員來所任教，初聘方式比照本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辦理，原則上至少每一學年教授一門課。
- 二、其他研究機構合聘本所之教授，以不影響在本所之正常教學研究及服務為原則，必須經由「所教評會」投票同意。
- 三、合聘人員以二年為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每次仍以二年為期。
- 四、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應符合本校與主聘單位之合聘辦法或經所務會議修訂之。
- 五、在合聘期間，合聘人員在研究報告及論文上，應註明其在兩機構（學校）之關係。
-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